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4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4 年 3 月 15 日 ~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期案例：15 個

目 錄

案例 1：浙江吉某公司與威某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4
案例 2：某電腦貿易公司與某通信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3：深圳某公司與上海某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10
案例 4：信煒公司等與敦泰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13
案例 5：八九公司與順盟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15
案例 6：某電子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9
案例 7：昶通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21
案例 8：某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23
案例 9：京東公司與麒麟尚品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6
案例 10：燕之屋公司與某食品廠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9
案例 11：郟都區食品協會與勇某經營部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30
案例 12：某科技公司與某圖書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32
案例 13：愛奇藝公司與清奇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5
案例 14：融某公司與智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8
案例 15：米哈游公司與陳某訴前行為保全申請案	41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浙江吉某公司與威某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43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吉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某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威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張某甲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張某甲曾就職于成都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某工業公司)產品技術崗，2016年5月23日，張某甲與成都某工業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張某甲在職期間，因工作需要獲取了浙江吉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吉某公司)、浙江某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研究院公司)的整車及零部件技術資訊及圖紙，並執行浙江吉某公司、某研究院公司、成都某工業公司的工作任務，參與油電混合車型預研專案及純電動 SUV 車型專案的開發。2017年7月10日，威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某公司)申請了 201710556586.3 號“電池包加熱裝置及電池包加熱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張某甲

系發明人之一。浙江吉某公司、某研究院公司、成都某工業公司遂主張威某公司、張某甲的行為侵害了其合法權益，故而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請求確認訴爭專利申請權歸浙江吉某公司和某研究院公司共同所有等。

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張某甲在成都某工業公司的工作任務只涉及蓄電池裝置、電子電器以及空調系統等，不涉及電動汽車研發中的動力電池、電池包換熱部分。由於蓄電池是用於汽車啟動和電子器件工作的低壓電源，動力電池是用於純電動汽車驅動的高壓電源，兩者分屬於技術路徑完全不同的領域，張某甲在成都某工業公司的本職工作與訴爭專利申請之間不具有相關性。因訴爭專利的申請日在張某甲從成都某工業公司離職 1 年後，且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訴爭專利申請是張某甲執行成都某工業公司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成都某工業公司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故判決駁回浙江吉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浙江吉某公司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已查明的事實，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的形成時間應不晚於訴爭專利的申請日，並且仲介代理機構工作人員早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已就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與發明人進行溝通，可以認定此時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已經初步形成，張某甲從成都某工業公司離職時距離仲介代理機構工作人員與發明人溝通技術方案的時間（2017 年 5 月 17 日）不足 1 年。此外，除本案外的 13 件案件的訴爭專利均系張某甲自成都某工業公司離職後 1 年內申請，均主要涉及電動汽車電池等相關技術。結合上述事實，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案訴爭專利發明



創造系在張某甲從成都某工業公司離職後 1 年內作出的待證事實具有高度可能性。而且，在張某甲離職之前浙江吉某公司等的研發方向包括電動汽車電池等技術領域，並已經形成部分技術積累。一方面，從技術領域來說，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與張某甲本職工作存在相關性。訴爭專利申請技術方案的發明點主要在於：採用燃油加熱器對電池包進行加熱，分段使用 PTC 和燃油加熱器，從而避免頻繁充電，延長了電池包的使用壽命。張某本職工作涉及利用空調、水冷等方式對電池包進行溫度控制，與訴爭專利申請利用燃油加熱器對電池包加熱，二者同屬汽車電池溫控技術領域，技術原理相通，明顯具有相關性。另一方面，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亦與張某甲因本職工作參與技術研發以及接觸的技術信息密切相關。新能源汽車的研發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工程，需要車企自身、上下游產品及技術提供方的大量技術人員分工協作，方能完成。發明人基於在原單位的工作職責和許可權能夠接觸、控制、獲取相關技術資訊並將其用之於訴爭專利申請的，亦應視為與發明人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具有相關性，發明人自原單位離職 1 年內作出的上述發明創造應認定為職務發明。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明確對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的案件，一般不宜支持有關權利人關於賠償律師代理費等合理開支的訴訟請求。合理開支是權利人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市場價值，進行調查取證和制止侵權行為而付出的代價。但是，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並不滿足法定的賠償合理開支的適用條件，有關支持維權合理開支規定的適用範圍限於侵害專利權糾紛，並不及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綜



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確認浙江吉某公司和某研究院公司為訴爭專利申請權共有人。

■ 裁判規則：

1.發明人基於在原單位的工作職責和許可權能夠接觸、控制、獲取相關技術資訊並將其用之於訴爭專利申請的，亦應視為與發明人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具有相關性，發明人自原單位離職一年內作出的上述發明創造應認定為職務發明。

2.對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的案件，一般不宜支持有關權利人關於賠償律師代理費等合理開支的訴訟請求。

案例 2：某電腦貿易公司與某通信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817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西安某無線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西安市某電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西安某無線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通信公司)是“一種無線局域網移動設備安全接入及資料保密通信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完整實施需要移動終端、無線接入點以

及認證伺服器三個物理實體共同完成。某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腦貿易公司)是美國某甲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母公司)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負責美國母公司在中國的銷售,主要產品有電腦,數碼音樂播放機和手機,平板電腦等。2010年7月8日,西安通信公司與美國母公司簽訂了專利許可合同,授予美國母公司利用包括涉案專利在內的51件專利(申請)使用、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合同產品等行為。專利許可合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8日,雙方在合同中約定了2010-2014年的專利許可費,並且合同中明確“手機在2014年後的年許可使用費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商”。此外,雙方就本合同有關的爭議在合同中約定了仲裁條款。自2014年11月開始,雙方就2014年之後的許可費展開談判,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2016年4月11日,西安通信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陝西高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認定電腦貿易公司侵害涉案專利權,並要求其立即停止銷售侵害涉案專利的多個型號手機產品及平板電腦產品(以下簡稱被訴產品),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以及合理支出。陝西高院認為,涉案專利為WAPI標準必要專利,電腦貿易公司銷售實施WAPI標準的被訴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陝西高院綜合考慮了西安通信公司在2014年後的談判中並未違反FRAND義務而美國母公司在談判中存在明顯過錯,判令電腦貿易公司停止銷售被訴產品。同時陝西高院考慮到電腦貿易公司的主觀惡意,以西安通信公司主張的可比協議的費率的三倍確定侵權賠償數額的計算標準,根據被訴產品的銷量,判令其賠償14284.0608萬元經濟損失以及50.9958萬元的合理開支。

電腦貿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涉案專利要求保護的方法涉及移動終端、無線接入點、認證伺服器三個物理實體，最終由終端使用者完整執行實施專利方法的過程。美國母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過程中將涉案專利與移動終端相關的實質技術內容固化到被訴侵權產品中，使得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者可以機械地重演專利的技術方案，且終端產品上的固化行為是觸發涉案技術方案、與無線接入點以及認證伺服器進行交互並且完整實施涉案專利技術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被全面覆蓋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該固化行為侵犯了涉案專利權。電腦貿易公司與其美國母公司高度關聯，分工合作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且雙方密切配合，共同參與了 2014 年之後與西安通信公司的談判，其主觀上理應知曉或者明知被訴產品未獲授權，兩公司構成共同侵權。儘管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基於雙方 2014 年談判的具體情況判令電腦貿易公司停止侵權並無不當，但考慮到下列新出現的事實以及涉案專利的性質，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繼續判令停止侵權已無必要和可能：（1）涉案專利為強制性標準的必要專利，並且僅是被訴產品整體使用的技術方案的一部分；（2）涉案專利在二審期間已經過期；（3）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美國母公司與西安通信公司就涉案專利許可合同作出了仲裁裁決。而對於賠償部分，儘管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中以包含涉案專利在內的 51 件專利（申請）的費率作為計算涉案專利許可費的依據標準偏高，但綜合考慮被告的過錯、涉案專利的價值以及一審判決確定的銷售數量偏低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認



為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總額並無明顯不公。據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了一審停止侵權的判項，維持了一審對於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的判定。

■ 裁判規則：

1.對於多主體實施的方法專利,如果被訴侵權行為人以生產經營為目的,將專利方法的實質內容固化在被訴侵權產品中,該行為或者行為結果對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被全面覆蓋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實質性作用,也即終端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該被訴侵權產品時就能自然再現該專利方法過程的,則應認定被訴侵權行為人實施了該專利方法。

2.原則上專利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的民事責任,但若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性質、權利狀態、技術貢獻、當事人的過錯以及停止侵害的必要性和緊迫性等認為判令停止侵害會造成當事人之間出現嚴重利益失衡,則法院可以在綜合考量前述各種有關因素的基礎上通過判決專利實施者承擔足額賠償等法律責任替代停止侵害的法律責任。

案例 3：深圳某公司與上海某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985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某公司、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310348393.0、名稱為“一種伸縮套管鎖緊裝置”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深圳某公司認為上海某公司製造、許諾銷售、銷售侵權產品，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銷售侵權產品，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智財法院)，請求上海某公司、廣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銷毀庫存侵權產品及製造侵權產品的專用模具和設備，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維權開支 6188 元。

廣州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記載“所述限位元塊(9)的限位平面的橫向寬度 L 為束環夾的內徑的 0.5-0.8 倍”，而被訴侵權產品的 L 是束環夾內徑的 0.45 倍，未落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此外，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涉案專利試圖改進的是“伸縮套管的鎖緊裝置”插入管和套管之間少量相對轉動空間現有技術的缺陷。專利申請人認為上述數值設定在 0.5-0.8 之間可實現對內、外管套之間的連接剛性給予本質性提高，是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相對現有技術的顯著進步。而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商“放棄”了對涉案專利現有缺陷的技術改進，將上述數值設定在 0.45。綜上，被訴侵權產品沒有實施與專利方案技術特徵相同或等同的技術特徵，應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沒有落入深圳某公司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廣州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深圳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深圳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二審過程中，深圳某公司提交了涉案專利審查檔案，擬證明爭議技術特徵“限位元塊的限位平面的橫向寬度 L 為束環夾的內徑的 0.5-0.8 倍”並非涉案專利發明點。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結合涉案專利審查檔案，上述爭議技術特徵並非涉案專利發明點。涉案



專利獲得授權是基於審查意見通知書對權利要求 1 增加了其他的技術特徵。在此情形下，對於認定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上述數值範圍特徵不宜完全排除等同侵權的可能性。而結合專利說明書關於“保持限位平面的橫向寬度 L 最好大於束環夾內徑的 0.5 倍，以保證限制插入管的相對轉動”的記載，本領域技術人員可知，涉案專利記載的數值範圍的作用是為保障插入管的穩定性。對於能夠解決同一技術問題的特別接近限定數值範圍內的數值，仍存在將其納入等同技術特徵認定範圍的可能性。而且，涉案技術方案涉及自行車機械領域，非精密儀器的鎖緊裝置裝配關係。因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相比，數值比例差值僅為 0.05，差值範圍在 10% 以內，對於自行車領域技術人員而言，顯而易見二者所採用的技術手段基本相同，而且所實現的功能和達到的效果實質相同，因此，應認定二者構成等同技術特徵。此外，在案證據證明廣州某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有合法來源，不應承擔賠償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上海某公司向深圳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支付合理維權開支 6188 元，駁回深圳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中以數值或者連續變化的數值範圍限定的技術特徵，不宜絕對排除等同原則的適用。除非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後認為專利技術方案特別強調該數值或者數值範圍對技術特徵的限定作用，否則仍應站位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視角，結合有關數值的差值相對於數值限定的技術特徵在整體技術方案中所起的作用有無實質性影響認定其是否構成等同技術特徵。



案例 4：信焯公司等與敦泰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4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信焯科技有限公司、莫某某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劉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莫某某系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公司）前員工，後離職創設深圳信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焯公司）。莫某某將其大學同學劉某某作為發明人，安排劉某某將專利技術成果轉讓給與莫某某存在利益關聯的深圳市亞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耕公司），由亞耕公司作為申請人提交申請號為 201510015685.1、名稱為“多晶片封裝結構以及電子設備”的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並將專利申請權流轉至莫某某控制的信焯公司。敦泰公司認為該專利成果系莫某某任職敦泰公司期間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應歸敦泰公司所有，遂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本案訴訟。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莫某某曾在敦泰公司研發部門任高級副總經理，涉案專利申請系莫某某在敦泰公司工作期間作出，且系其在敦泰公司的任務或利用原單位敦泰公司提供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系職務發明。在案證據無法證實劉某



某在涉案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形成過程中所做的具體創造性工作，故劉某某並非涉案專利申請的實際發明人。深圳中院據此確認敦泰公司為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的申請權人。信煒公司、莫某某、劉某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莫某某任職敦泰公司期間的本職工作包括負責研發涉及雙晶片技術的指紋識別技術，涉案專利申請的多晶片封裝技術與莫某某本職工作具有較強的關聯性。根據莫某某辭職時與敦泰公司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以及莫某某控制的信煒公司業務涵蓋敦泰公司的指紋識別技術等案件事實，可知劉某某非涉案專利申請的實際發明人，莫某某以其作為發明人提交多項專利申請是為了規避競業限制協議。因此，應認定涉案專利申請技術為莫某某任職敦泰公司期間在本職工作中作出的發明創造，屬於職務發明創造，相關權益應歸屬於敦泰公司。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若有證據證明由當事人實際控制的涉案專利/專利申請與當事人在原單位任職期間的本職工作具有較強關聯性，且當事人無法舉證證明涉案專利/專利申請名義上的發明人在涉案專利/專利申請技術方案形成過程中作出了具體創造性的工作，則可以結合案件相關證據認定涉案專利屬於當事人完成原單位任務或利用原單位提供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



案例 5：八九公司與順盟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民終 125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順盟科技有限公司、博創移動多媒體有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莫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九公司）是名稱為“多功能行車記錄儀（N412）”、專利號為 ZL201630203541.4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八九公司認為，博創移動多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創公司）、深圳市順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盟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公司）共同製造並銷售了與涉案專利相近似的行車記錄儀（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其中博創公司為委託方，順盟公司實施製造被訴侵權產品，凱銳公司以商標授權、轉讓及獨家代理採購的方式參與製造行為，以及深圳市莫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莫特公司）為被訴侵權產品提供 CE 認證，侵犯了其專利權。八九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順盟公司、博創公司、凱銳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1500 萬元並與莫特公司共同賠償合理費用 38 萬元，順盟公司、凱銳公司銷毀庫存侵權產品及製造侵權產品之專用模具。博創公司抗辯稱涉案專利

設計檔系其委託八九公司的關聯企業雄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鉅公司）製作的，有權免費實施該設計等。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產品與被訴侵權產品均為行車記錄儀，為同類產品。其次，涉案專利與被訴侵權設計均為螢幕在前，突出鏡頭在後，主要區別在於螢幕大小及倒角設計方面，二者整體輪廓因倒角形狀及長高比不同產生的視覺效果差異較大，螢幕因是否全屏設計產生的視覺效果差異也較大，該差異均為一般消費者容易注意到的地方，對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或實質性影響，故被訴侵權設計不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同時，八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關聯公司雄鉅公司明確知曉博創公司擬委託順盟公司生產被訴侵權產品，且是因此索要涉案專利的 3D 設計檔，而基於雄鉅公司與博創公司另有合作專案的考慮交付上述 3D 設計檔，系以其行為明確表示八九公司已經在先許可兩公司使用其涉案專利。八九公司又提起本案侵權之訴，有悖誠實信用原則。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八九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八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關於被訴侵權設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博創公司辯稱依據“禁止反悔”的原則，應以八九公司在專利無效程式“自認”的區別設計特徵認定涉案專利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的權利保護範圍系由涉案專利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與其他設計特徵共同界定，區別設計特徵不是當事人可以單獨放棄的“設計方案”；且專利權人在行政程式中放棄“技術方案”的主張需被行政決定或法院生效判決所採納，方能在後繼的民事侵權訴訟中產生“禁



止反悔”的法律效果，同時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程式之外作出的對己不利的陳述並不能當然產生法律上的“自認”效果。八九公司在專利無效程式“自認”的區別設計特徵並未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所採納，且非本案的比對結果，故本案不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根據當事人的舉證情況，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僅有“主體正面有一對對稱設置於鏡頭左右兩側的、由兩條曲率略有差異的豎向弧線與兩條平行的水準向線段首尾相接圍合而成的月牙形反光裝飾片”，被訴侵權設計雖然通過改變線段的長度及線段間的距離使得其反光裝飾片的形狀不再為標準的月牙形，但因其仍未改變其反光裝飾片的基本特徵，與涉案專利的“月牙形”仍有一定的相似，以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與認知能力，難以認定該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的整體視覺效果存在實質性差異，應認為兩款被訴侵權設計均與涉案專利構成近似，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廣東高院據此糾正深圳中院的一審認定。

而關於順盟公司、博創公司、凱銳公司的不侵權抗辯，廣東高院認定博創公司與雄鉅公司就被訴侵權產品擬建立的關係實質上屬於委託設計合同關係，博創公司提供涉案專利的 3D 設計檔時，其作為受託人的“智力成果交付”義務已履行完畢，而博創公司雖未直接支付委託設計費，但其委託雄鉅公司加工其他產品的方式以間接支付“對價”時，其作為委託人的“財力投入”義務也已履行完畢。因此，涉案專利權屬雖然經生效判決認定歸於受託方，但博創公司作為委託方依法可免費實施，在博創公司有權實施涉案專利的情況下，順盟公司與凱銳公司亦不構成

侵權，莫特公司僅為被訴侵權產品進行 CE 認證的行為顯然不構成幫助侵權。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外觀設計專利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系與其他設計特徵共同界定專利權保護範圍，並非當事人可以單獨放棄的“設計方案”，不能僅對區別設計特徵適用“禁止反悔”原則。
- 2.專利權人在行政程式中放棄“技術方案”的主張需被行政決定或法院生效判決所採納，方能在後繼的民事侵權訴訟中產生“禁止反悔”的法律效果。
- 3.對於委託設計完成的外觀設計專利，委託方可以在實際“財力投入”後依法免費實施該專利，“財力投入”的形式不限於支付設計費，亦可以是給付雙方約定的其他對價。

被訴侵權產品	涉案專利
<p>“512GW”型號</p>  <p>立體圖</p>	 <p>立體圖</p>
<p>“412GW”型號</p>  <p>立體圖</p>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6：深圳某電子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107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某公司）是 200710049004.9 號“高效層疊式石墨放電隙裝置”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包括以下內容：“ π 形連接電容組中各電容的電容值均按照下式選擇： $C = I_n / 2\pi fVK$ ；式中： I_n 為 π 形連接電容組中電容上的感應放電電流， $I_n = I/N$ ， I 為 π 形連接電容組總電流， N 為 π 形連接電容組電容個數， f 為雷電波頻率， V 為 π 形連接電容組中電容上的額定電壓， K 為安全係數， $K \geq 1$ ”（以下簡稱電容公式）。深圳市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某公司）認為涉案專利的說明書並未公開電容公式中有關參數的取值範圍和確定方法，以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 26 條第 3 款以及其他無效理由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電容公式中涉及的參數 K 、 f 、 V 、 I 在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中均有明確的定義且均存在一定的取值範圍，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根據涉案專利技術在實際應用中的變化對參數在一定範圍內進行選取，而非必須將其限定在某幾個特別精准的值。據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涉案專利符合專利法 26 條第 3 款，並且深圳某公司的其他無效理由也不成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作出維持專利權有效的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深圳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後作出一審判決駁回深圳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深圳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雷電波頻率 f 在不同地域和時間範圍內的變化具有幾何級數的差別，並且涉案專利沒有進一步說明選擇的依據，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依據技術常識就知曉如何在幾何級數範圍內選擇該參數的數值。同時，涉案專利限定 $K \geq 1$ ，並在實施例中採用了 K 等於 2 或 3 的技術方案。而在以涉案專利提起的侵權訴訟中，四川某公司承認被訴產品中 K 的取值可以為正極性 162、負極性 192 和負極性 1588 等。在被訴產品和涉案專利實施例選擇的參數 K 取值差異如此巨大的情況下，涉案專利並未說明應當如何進行選擇。因此，涉案專利沒有在說明書中對 K 和 f 的取值做出清楚解釋，使得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無需付出創造性勞動、過度勞動或者通過有限次的實驗就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選擇，進而通過電容公式消除電容值計算的不確定性從而達到涉案專利聲稱的“具有較強操作性來確定電容數值”的技術效果。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 26 條第 3 款的規定，判決



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針對涉案專利重新作出無效決定。

- **裁判規則：**如果權利要求包含了由兩個以上參數的方程式限定的技術特徵，則說明書應當對該方程式所選定數值範圍與所取得技術效果之間的關係進行明確記載。說明書應達到本領域技術人員不需要付出創造性勞動、過度勞動或者通過有限次的實驗就能確定參數取值並實現所期望的技術效果的公開程度，否則說明書公開不充分，不符合專利法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案例 7：昶通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464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東莞市昶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中航光電精密電子(廣東)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市昶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通公司)系申請號為CN201630657867.4，名稱為“線纜連接器”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9年7月17日，中航光電精密電子(廣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航光電公司)主張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



區別，提供了授權公告號為 CN204516935U 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等作為對比設計，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涉案專利涉及的產品是線纜連接器，對比設計公開了一種電連接器，與涉案專利屬於相同種類的產品，二者的整體結構與整體形狀相同，轉壓板的外輪廓形狀相同，區別在於：1.轉壓板閉合後是否存在梯形缺口；2.絕緣本體背面的設計；3.對比設計未顯示絕緣本體頂面的設計；4.絕緣本體側面是否有矩形淺凹槽。考慮到區別點 1、3、4 屬於局部細微差異，區別點 2 對產品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據此作出第 43471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昶通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產品的一般消費者應當是對線纜連接器產品的外觀設計及其常用設計手法有常識性瞭解的主體（下游製造商及安裝人員等），而非使用該外觀設計產品製造出的成品的最終用戶，因此區別點 1 的梯形缺口和區別點 2、區別點 3 的凹槽能夠引起一般消費者的注意，不屬於局部的細微差異；且涉案產品設計空間較小，本專利設計 1 與對比設計之間存在的區別點 1、2、3 會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較大影響。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就相關無效宣告請求作出審查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電子產品製造完成後，最終使用者無法看到涉案專利的外觀設計，



故涉案專利產品的一般消費者主要為直接購買、安裝線纜連接器的群體；而從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供的 18 份現有設計來看，線纜連接器產品仍有一定的設計空間，區別點 1 的缺口、區別點 3-5 的凹槽均在整個產品中佔據很小比例，屬於局部細微差異，對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而涉案專利產品安裝後，產品背面的設計因與 PCB 板貼合，視覺上無法看到，區別點 2 的產品背面的設計不會使一般消費者在產品正常使用中予以關注。因此，涉案專利設計與對比設計在整體形狀、主要部分的具體形狀及其分佈等方面基本相同，能夠使一般消費者形成較為一致的整體視覺印象，不具有明顯區別。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昶通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外觀設計產品的一般消費者，通常包括在產品交易、使用過程中能夠觀察到或者會關注產品外觀的人。如果產品的功能和用途決定了其只能被作為組裝產品的部件使用，該組裝產品的最終使用者在正常使用組裝產品的過程中無法觀察到部件的外觀設計，則一般消費者主要包括該部件的直接購買者、安裝者。

案例 8：某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專利權人）：**A 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無效請求人）：**B 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A 公司擁有涉案專利，B 公司針對涉案專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請求並在無效程式中提交了證據 1。該證據為涉案專利的研發人員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申報某科學技術項目和某科技獎的材料中的科技成果，涉及與涉案專利有關的技術方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A 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認為，證據 1 為涉案專利相關的技術方案，同時證據 1 作者既與 A 公司之間存在服務諮詢協定或雇傭關係，也是涉案專利的研發人員，因此 A 公司對於兩者技術方案的相關程度是容易確定的。並且無論是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申報的某科學技術專案，還是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公示的某科技獎，在申報的過程中都規定了申報項目或獎項的完成單位或主要完成人知曉並確認申報的材料，因此 A 公司至少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已得知他人未經同意而洩露發明創造內容。雖然專利法第二十四條和《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4 節在文字上表述為申請人，但由於新穎性條款在專利授權和確權階段均可以適用，而專利法第二十四條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規定與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高度關聯，並且授權後得知亦屬於“申請日以後得知”的一種情況，故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也可以在專利無效審查階段中提出。但由於 A 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7 日提交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已經超出了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故涉案專利不享有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的新穎性寬限期，證據 1 可以作為評價涉案專利新穎性和創造性的現有技術。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 A 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專利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情形中，第三項規定的“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系指洩露內容足以構成與涉案專利相關的技術方案，而不要求所洩露之內容必然能夠破壞涉案專利的新穎性或者創造性。

2. 《專利審查指南》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日以後得知他人未經同意洩露發明創造內容時，申請人應當在得知情況後兩個月內提出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所謂“應當在得知情況”同樣僅要求申請人得知根據該證據很有可能作出影響涉案專利的新穎性或創造性的授權初步法律結論即可，無需要求申請人能夠得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新穎性或創造性被破壞的法律結論。

3. 專利權人在無效程式中得知“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亦屬於《專利審查指南》前述規定的“申請日以後得知”的一種情況。專利權人在專利無效審查程式中首次提出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聲明的，可適用專利法第二十四條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規定進行審查。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9：京東公司與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73民終3915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麒麟尚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長春市分公司、長春居然之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麒麟尚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35類廣告、替他人推銷等服務、第37類室內裝潢等服務、第42類室內裝飾設計等服務上的第12535070號、第12535229號、第12535628號等“**京东**”
“**京东家**” “**京东裝修**” “**京东**” ”等系列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京東公司認為，北京麒麟尚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長春市分公司(以下簡稱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在其經營場所的裝潢、宣傳海報等處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使用“家裝無難事，只要有京東”“上市公司 一線品牌”等宣傳用語，容易引起相關公眾混淆，構成虛假宣傳，北京麒麟尚品裝飾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麒麟尚品公司）作為其母公司應當承擔連帶責任；長春居然之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居然之家公司）作為“長春市居然之家太陽城”市場的開辦者，在經京東公司發送《侵權告知函》後仍未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構成幫助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京東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景山法院），請求判令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居然之家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99.036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0.964 萬元並消除影響。

石景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在經營過程及裝飾裝潢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標，屬於商標性使用，侵害了京東公司注冊商標專用權。其次，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使用的宣傳用語易使基於對京東公司的認知而誤認為雙方存在特定聯繫，構成混淆，“上市公司”等用語屬於虛假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京東公司通過發函的方式告知居然之家公司存在涉案侵權行為後，居然之家公司未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涉案侵權行為，屬於幫助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石景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情節、持續時間及侵權人主觀過錯等因素，判決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賠償京東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10 萬元，居然之家公司對上述賠償數額中的 6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駁回京東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居然之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居然之家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 日簽收京東公司發出的《侵權催告函》後，僅於 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通知、催告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居然之家作為市

場開辦者，明知或應知市場內經營者實施商標侵權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應足以制止侵權行為繼續發生，如收取違約金、要求商戶停業整頓及收回商鋪等，而不能僅採取簡單的侵權風險提示等措施。居然之家在收到京東公司的侵權通知後，明知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存在侵權行為，其雖採取了措施，但該措施顯然不足以制止侵權行為的，可以認定其具有過錯，怠於履行管理職責，未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權行為，應當與麒麟尚品長春分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市場開辦者明知或應知市場內經營者實施商標侵權行為而未採取足以制止侵權行為繼續發生的必要措施，如收取違約金、要求商戶停業整頓及收回商鋪等，構成幫助侵權，應當與市場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p>京東、京東家裝、京東居家、 京東旗艦店、、 京東、 </p>	<p>京東 JD 京東裝修  京東 京東服務+</p>	<p>京東家  JD.COM 京東之家 京東之家 </p>



案例 10：燕之屋公司與某食品廠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食品廠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燕之屋公司）系“燕之屋”“碗燕”等注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權利人。2020 年，某食品廠曾因生產銷售“燕之窩冰糖碗燕”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燕之屋公司商標權，後雙方達成調解協定並約定：某食品廠承諾今後不會再生產銷售侵害涉案商標的商品，並賠償損失 26500 元。2023 年，燕之屋公司發現某食品廠銷售商在長沙售賣與前述案件同款的被訴侵權商品，且某食品廠在其網站宣傳使用“燕之窩”“碗燕”標識。燕之屋公司認為某食品廠侵犯其涉案商標權，主觀上具有侵權惡意且情節嚴重，遂起訴至長沙市天心區法院（以下簡稱天心法院），請求判令某食品廠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開支，且主張以雙方前述案件調解金額為基數進行 4 倍懲罰性賠償。

天心法院經審理認為，某食品廠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標識的行為，侵犯燕之屋公司的商標權。鑒於某食品廠屬於重複侵權，在庭審中進行虛假陳述，並建立了快速售貨的銷售管道，故可將雙方前次侵權調解金額作為再次侵權懲罰性賠償基數。綜合某食品廠侵權的主觀故意、賠償基數的適中性、訴訟中陳述的虛假性等各項因素，支持燕之屋公司 4 倍懲罰性要求，某食品廠除要



承擔懲罰性賠償金額外，還需承擔賠償基數的賠償，以及對合理維權費用的賠償，賠償金額總計 15 萬元。天心法院據此判決某食品廠停止侵權、賠償燕之屋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駁回其他訴訟請求。某食品廠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長沙中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法院適用懲罰性賠償時，可考慮依據權利人與侵權人在此前糾紛中達成的調解金額作為賠償基數，並充分考慮重複侵權與前次侵權的具體情節、銷售管道和時間跨度等因素，確定懲罰性賠償數額。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依據法院官方報導歸納）

案例 11：成都市郫都區食品工業協會與勇某經營部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重慶兩江新區人民法院（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原告：**成都市郫都區食品工業協會
- **被告：**勇某經營部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成都市郫都區食品工業協會（以下簡稱郫都區食品協會）是“郫縣豆瓣”證明商標的註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商品類別為第 30 類豆瓣。郫都區食品協會發現，勇某經營部在其拼多多店鋪中銷售一款豆瓣醬（以下簡稱涉案產品），涉案產品的商品標題中使用了“郫縣豆瓣正宗四川特產豆瓣醬川菜必備家庭裝”的介紹詞語。郫都區食品協會認為勇某經營部使用“郫縣豆瓣”一詞的行為侵犯了其對“郫



縣豆瓣”的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重慶兩江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兩江法院），勇某經營部以涉案產品系由郫都區工廠委託進行生產銷售，不屬於侵權，且存在合法來源為由進行抗辯。

兩江法院經審理認為，勇某經營部辯稱其在產品介紹中使用“郫縣豆瓣”是指所銷售的涉案產品來源於“郫縣”地區，但涉案產品實際產地為重慶合川區，並非“郫縣豆瓣”地理標誌限定的生產地域，不符合證明商標正當使用的條件。其次，勇某經營部以其銷售的涉案產品具有合法來源進行抗辯，但涉案產品並無“郫縣豆瓣”的相關標識，本案侵權行為系勇某經營部自身對“郫縣豆瓣”的使用行為，與涉案產品的委託商及生產商無關，合法來源抗辯不能成立。最終兩江法院根據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性質、期間、經營位置、經營規模、過錯承擔以及合理維權費用等因素，酌情確定勇某經營部賠償郫都區食品協會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3000 元。

- **裁判規則：對證明商標的正當使用不以經協會批准並上報上級主管部門備案為前提條件，而需產品確實產於證明商標所標示產地、具有證明商標所代表的品質或使用了證明商標所證明的原料、製造方法。**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著作權類

案例 12：某科技公司與某圖書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1033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安徽某圖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科技公司)是“LIBNET 圖書館集群管理系統”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其曾與安徽某圖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圖書公司)簽訂了《OEM 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協議)，約定某圖書公司為某科技公司代理和銷售涉案軟體。在雙方代理關係終止後，某科技公司發現某圖書公司未經某科技公司許可，擅自破解該軟體註冊授權的功能模組，並銷售給多個未經某科技公司授權的用戶使用。某科技公司遂起訴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合肥中院)，請求法院判令某圖書公司停止侵犯涉案軟體著作權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和合理支出及懲罰性賠償共計 80 萬元。

合肥中院將某圖書公司的被訴侵權軟體與某科技公司的涉案軟體進行對比，認為構成基本相同，遂認定某圖書公司侵害了某科技公司對涉案軟體作品享有的著作權。關於法律責任的認定，某圖書公司在協議終止後，明知其無權銷售涉案



軟體，仍持續銷售侵權軟體達到 70 個分館，且銷售物件多為學校、圖書館，涉及公共利益及青少年教育，可以認定為情節嚴重，故而依法應適用懲罰性賠償。基於雙方當事人曾簽訂的協定內容明確約定涉案軟體增加分館授權的價格按市場報價 5000 元/個的 3 折進行計算，該約定可視為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計算依據。據此，合肥中院判決某圖書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且參照前述協議約定的許可使用費數額，綜合考慮著作權的類型、某圖書公司侵權行為的性質、銷售規模和後果等情節，最終確定某圖書公司在本案中向某科技公司支付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0 萬元。

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確定懲罰性賠償額應注意避免將當事人在正常契約場景中基於意思自治和真實意願達成的交易價格，直接作為在侵權場景下交易一方針對相對方實施侵權行為的賠償計算標準。涉案協議中所約定的“合作價格體系參照目前市場報價的 3 折出貨”，系以某科技公司與某圖書公司維持正常合作關係為前提的交易優惠價格。在某圖書公司針對某科技公司持續實施故意侵權並由此導致雙方合作互信基礎破裂後，如果仍以之前協議約定的優惠價作為計算侵權賠償數額的標準，缺乏合同約定基礎，也違背被侵權方某科技公司承諾上述優惠交易價格的真實本意。而且，懲罰性賠償基數的確定要能夠有效發揮智慧財產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對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救濟力度、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人的懲戒力度，以及對潛在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人的震懾力度。合肥中院在確定懲罰性賠償基數時，未充分考慮上述兩方面因素，故最高人民法院對一審認定的懲罰性賠償基數予以糾正。某科技公司在

一審中確認某圖書公司未經其許可所開設的分館數量為 70 個，協定附件明確約定“集群模式”項下每新增一個分館需要支付 5000 元授權費，故某科技公司因某圖書公司實施侵權行為而未能收取的授權費金額為 35 萬元，該數額系某圖書公司的侵權行為給某科技公司造成的實際損失，可以作為本案懲罰性賠償的基數。基於某圖書公司侵權主觀過錯程度和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程度，本案懲罰性賠償的倍數可確定為四倍，即 140 萬元的懲罰性賠償。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全額支持某科技公司在本案中主張 80 萬元（含合理開支）的索賠數額。據此，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某圖書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賠償款和合理開支共計 80 萬元。

- **裁判規則：**確定懲罰性賠償基數時不宜直接照搬當事人在正常契約場景中基於意思自治和真實意願達成的交易價格，而應考慮侵權場景與正常契約場景的異同，以及懲罰性賠償的制度性質，綜合確定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3：愛奇藝公司與清奇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73民終544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清奇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是“愛奇藝”APP的運營者，其主張對APP內海量的視頻資源和據此產生的分類化收費服務具有競爭性權益。愛奇藝公司認為，北京清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奇公司)在其運營的“微光”APP(以下統稱被訴侵權軟體)中違規利用數位生活聯網協定(以下簡稱DLNA協定)，將“愛奇藝”APP視頻投屏至該軟體內，使異地使用者可以同步觀看視頻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構成其他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如果前述條款無法認定，則構成第二條規定的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愛奇藝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清奇公司停止侵權，二三四五公司刪除、下架被訴侵權軟體，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00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對清奇公司的涉案被訴競爭行為概括為以下三類分別進行認定。第一，清奇公司利用 DLNA 協議將“愛奇藝”APP 中的視頻內容投屏至被訴侵權軟體內的行為，不應認定為《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首先，被訴侵權軟體是利用 DLNA 協定使“愛奇藝”APP 將被訴侵權軟體視為符合其技術要求的視頻投放埠，並向其傳輸視頻位址實現投屏功能的。根據愛奇藝公司提供的 DLNA 技術資料可知，一個具體的物理設備可以是單獨的 DMS、DMR 或 DMC，也可以是前述三種設備的任意組合，因而包括三種設備同時存在於同一物理設備的極端情況。因此，該功能並未突破 DLNA 協議原有的應用技術框架。其次，被訴侵權軟體的投屏功能是為了滿足消費者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催生的異地看片的現實需求。最後，被訴侵權軟體將視頻投屏從不同物理設備間改變為在同一物理設備中不同應用間進行，本質上只是提供了一種不同的視頻投屏方式，一定程度上滿足了使用者對網路服務的不同需求，提高了用戶上網體驗，是網路技術發展與服務模式創新的嘗試。第二，清奇公司通過“微光”房間投屏向其他使用者傳播愛奇藝視頻的行為應認定為《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涉案被訴投屏播放行為，使得用戶能夠邀請多至 19 位其他用戶通過被訴侵權軟體一同觀看前述愛奇藝視頻內容。首先，被訴侵權軟體是在 DLNA 協定框架下對不同投放埠播放視頻的新運用模式，該行為應屬於該條規定的“利用技術手段”範疇。其次，該行為通過技術手段大範圍傳播“愛奇藝”APP 視

頻，影響了愛奇藝公司的交易機會和廣告推送機制，干擾了“愛奇藝”APP 通過授權或自製方式向使用者提供視頻的運營機制，損害了愛奇藝公司的商業利益和競爭優勢，並且還破壞了“愛奇藝”APP 的視頻投放和創作機制，從長遠來看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及公共利益。第三，關於原房主退出後的其他用戶成為新房主，並持續拉入不限人數的其他用戶進行觀看的鏈式傳播行為，是在原有利用行為基礎上進一步傳播，其對整個社會福祉的不利影響較前述被訴行為更甚，因而對前述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進一步傳播利用行為同樣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浦東法院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軟體的投屏功能已停止、二三四五公司已刪除、下架被訴侵權軟體、被訴行為的持續時間及數量等因素，判決清奇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00 萬元。

清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清奇公司的行為實質上是利用技術手段將“愛奇藝”APP 中的視頻內容投屏至被訴侵權軟體，使得多位元使用者觀看視頻內容，且當前房主退出後還可以持續拉入不限人數的其他使用者觀看視頻內容。其產生的分享範圍、數量，明顯超過了使用“愛奇藝”APP 投屏功能所產生的私密的、極小範圍內或家庭成員之間的合理分享範圍，明顯具有不正當性。因此，清奇公司利用 DLNA 協議在被訴侵權軟體中設置投屏功能傳播“愛奇藝”APP 視頻的行為構成《反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的其他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上海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若在符合現有技術協議應用框架下，更改網路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實施方式，該行為雖然突破了現有的運用場景和方式，其行為本身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但利用前述技術超越原軟體的合理應用範圍，實施擾亂正常競爭秩序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利益的行為，則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案例 14：融某公司與智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03民終4682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智某服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前海融某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捷某深圳公司系捷某 APP (IOS 版) 的開發者。2015 年 12 月 1 日，捷某深圳公司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授權深圳前海融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融某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和運營捷某 APP (IOS 版) 軟體，並享有與運營該軟體相關的一切權益，授權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融某公司認為，深圳智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某公司）運營的智某 APP（以下簡稱侵權軟體）存在抓取並刊登捷某 APP 新股孖展資料且不注明來源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該涉案行為損害了融某公司的合法權益，違背了公認的商業道德，遂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



令智某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1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42800 元。

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融某公司提交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電腦軟體著作權授權書》以及蘋果軟體 Store 截圖列印件等證據，足以證實融某公司系本案訴訟的適格主體。融某公司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智某公司運營的侵權軟體展示的相關涉案孖展資料均來源於融某公司，且未標明資料來源。智某公司的涉案行為可以吸引更多使用者使用涉案軟體，為該軟體帶來流量，從而獲取商業機會和經營利益；同時會導致融某公司失去向部分公眾展示自己的機會，進而失去潛在的使用者和交易機會。而且，智某公司收到融某公司發出的《律師函》後既未與融某公司溝通亦未停止其行為，存在一定過錯。因此，智某公司的涉案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使其在市場競爭中獲取競爭優勢並損害融某公司的競爭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福田法院據此判決智某公司賠償融某公司經濟損失 20000 元及合理支出 30000 元，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智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二審訴訟中，智某公司補充提交了其與不同公司合作的資料合作備忘錄、《資料合作授權書》等證據，用以證明侵權軟體載明的相關資料具有合法來源，並未損害融某公司的相關權益。融某公司亦補充相關證據，用以證明捷某 APP 載明的相關資料來源合法且智某公司侵權軟體載明的資料來源於捷某 APP。深圳中院審理認為，該案主要爭議系各券商港股新股孖展金額、孖展



息率以及該等資料的集合(以下簡稱涉案資料)的相關權益。由於融某公司收集、匯總行為並未在原始、公開資料的基礎上體現較高的勞動附加價值，相對於確認權益對社會公眾獲取公共資訊的損害，融某公司請求確認享有權益的正當性依據不足，故融某公司對涉案資料難以享有權益。資料基於其無形性、可複製性的特點，導致客觀上難以直觀地再現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基於其公開傳播的特點，更加增加了查明資料來源的難度。因此，鑒於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融某公司對涉案資料享有合法權益，談不上損害融某公司的合法權益，亦同樣不存在損害競爭秩序和消費者利益的問題，現有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智某公司實施了涉案行為，智某公司的涉案行為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一審判決有關涉案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相關條款的認定有誤。深圳中院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融某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原始、公開資料，認定某一特定市場主體對該類資料享有權益有可能會影響其他市場主體和社會公眾對該類資料的合理正當利用的，資料處理人僅對資料附加簡單勞動予以收集，未作出新的實質性貢獻的，其對該等資料一般不享有單獨權益。

其他

案例 15：米哈游公司與陳某訴前行為保全申請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滬0115行保2號
- 申請人：上海米哈遊影鐵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陳某
- 事由：訴前行為保全申請
- 案情簡介：上海米哈遊影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哈遊公司）系《崩壞：星穹鐵道》遊戲版權方。米哈遊公司通過監控發現，陳某在參與《崩壞：星穹鐵道》遊戲內部測試時，擅自拍攝、錄製了遊戲畫面並存儲了還未公開的遊戲設計，隨時有向他人洩露的風險。米哈遊公司遂以未公開的遊戲角色設計可能遭到提前洩密為由，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提出訴前行為保全申請。浦東法院經審查認為，米哈遊公司合法享有的《崩壞：星穹鐵道》遊戲及其角色設計，屬於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經營資訊，即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商業秘密。陳某存在實施了擅自攝錄行為的較大可能性，如不加以規制，將會破壞遊戲的平衡性和公平性、降低遊戲的熱度和關注度、打亂遊戲公司的商業和經營安排、貶損遊戲公司的商業信譽和社會評價。浦東法院特別指出，如果不對此類遊戲洩密行為加以制止，在給遊戲公



司帶來難以彌補損害的同時，通過負效應傳導，也會極大傷害上游設計者的創作熱情，進而降低優質遊戲產品的供給，甚至給遊戲產業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綜上，浦東法院裁定被申請人陳某不得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其在參與遊戲內測過程中擅自攝錄的遊戲內容。

- **裁判規則：**權利人合法享有的遊戲及其角色設計等應認定屬於經營資訊，若符合商業秘密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要件，則構成商業秘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